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05、2017-006 和 2017-010）。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远期回购协议》，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中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和持有的港旺（福建）包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500 万元的债权收益权以 5500 万元转让给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约定期限回购《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转让的债权收益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程租

赁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赫泰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2 亿元的债权收益权以 2 亿元转让给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约定期限回购上述合同转让的债权收益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协议》，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 3 亿元转让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双方约定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应按约定期限回购上述协议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2.95 亿元的债权以 2.95 亿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按约定期限偿还上述债务。公司

全资子公司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奥特莱斯商业街项目的 9#和 17#地块上 17 栋面积为 53109.63 平方米在建工程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2.99 亿元的债权以 2.99 亿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按约定期限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奥特莱斯商业街项目的 11#和 18#地块上 17 栋面积为 47616.93 平方米在建工程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93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58.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